

海富通价值精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说明书

产品投资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36号，以下简称“36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1]第11号，以下简称“11号令”）和《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以下简称“24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价值精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合同”）编写。

投资管理人保证投资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投资说明书经人社部备案，但人社部对本产品的备案通过，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产品没有风险。

本产品投资于证券市场，产品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产品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产品时应认真阅读本投资说明书，全面认识本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产品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人在产品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及本产品的特有风险等。本产品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属于高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其他类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养老金产品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养老金产品财产，但不保证养老金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养老金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目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部分 绪言.....	2
第二部分 产品基本要素.....	3
一、 产品名称.....	3
二、 产品类别.....	3
三、 产品运作方式.....	3
四、 产品份额面值.....	3
五、 产品申购和赎回.....	3
六、 业绩比较基准.....	3
七、 风险收益特征.....	3
八、 产品的存续期限.....	4
第三部分 产品的费用.....	5
一、 产品费用的种类.....	5
二、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5
三、 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6
四、 产品费用的调整.....	6
五、 产品税收.....	6
第四部分 产品的投资管理.....	7
一、 投资目标.....	7
二、 投资范围.....	7
三、 投资策略.....	8
四、 禁止行为.....	10
五、 投资限制.....	11
六、 产品投资管理人代表产品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3
第五部分 投资风险揭示.....	15
一、 产品风险揭示.....	15
二、 风险管理的原则.....	18
三、 投资风险控制的方法和手段.....	18
第六部分 投资管理人情况概述.....	20
第七部分 拟任投资经理简介	21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1
二、 投资经理承诺.....	21

第一部分 绪言

本投资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36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1]第 11 号，以下简称“11 号令”）和《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 号，以下简称“24 号文”）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海富通价值精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投资管理合同》”）编写。

投资管理人承诺本投资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海富通价值精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产品”或“本产品”）是根据本投资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产品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投资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投资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二部分 产品基本要素

一、 产品名称

海富通价值精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二、 产品类别

本产品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三、 产品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产品份额面值

本产品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 产品申购和赎回

本产品不设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但投资人有权根据产品的实际运作情况，设置或调整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如果今后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时，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七、 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股票型养老金产品，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养老金产

品、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货币型养老金产品，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投资品种。

八、 产品的存续期限

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产品生效之日起，至该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第三部分 产品的费用

一、 产品费用的种类

- 1、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本产品合同生效后与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本产品合同生效后与产品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5、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 6、产品的开户费用、银行汇划费用。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产品合同约定，可以在产品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投资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6%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合同终止日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补提。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产品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产品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合同终止日托管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补提。

3、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开户费用、审计费、清算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并列入或摊入当期产品费用。

三、 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产品费用：

- 1、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财产的损失。
- 2、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本产品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四、 产品费用的调整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产品管理费。投资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五、 产品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部分 产品的投资管理

一、 投资目标

本产品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精选估值合理且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对投资组合进行积极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 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范围为 24 号文允许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的所有金融产品。投资范围包括：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人社部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养老金产品投资其他品种，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产品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养老金产品投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40%。本养老金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股票、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本产品的具体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同时也需满足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监管部门调整相关规定时，经履行必要的程序后，本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可作出相应调整。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养老金产品初始投资运作之日起 3 个月内使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比例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

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第 11 号令、第 23 号文、第 24 号文等法规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投资品种可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 投资策略

本产品通过定量和定性分析，精选估值合理且成长性良好的上市公司对投资组合进行积极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和保持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谋求产品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产品将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形成对不同市场周期的预测和判断，通过灵活主动且有纪律的资产配置，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追求较高的收益，同时规避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在资产配置中，本产品主要考虑如下因素：宏观经济因素，包括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经济的景气周期研究等；货币因素，包括利率水平及其变化、CPI、货币政策等；市场估值因素，包括市场的相对定价水平、估值水平等；市场气氛等；尤其关注改革相关政策影响因素，包括不同政策发布对不同资产类别的影响分析等。通过对各种因素的综合分析，确定本产品的资产配置。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以适当的比例投资股票市场，主要运用个股精选策略，选择稳定收益的高安全边际型股票，作为核心股票。同时，利用均值反转策略主动管理事件驱动型股票，把握有利的投资机会，追求收益的最大化。

（三）基金投资策略

本产品首先挑选出业绩突出、评级优秀和流动性强的适选基金；然后运用基金分析评价体系深入分析基金的业绩、投资风险、波动率、风格和技巧，根据分析结果再次精选基金确定备选基金；最后综合评价备选基金的管理公司、投研团队、投资理念和投资流程等确定主动化管理基金。

1、定量分析确定适选基金

对于同类基金，本产品根据第三方评级机构（如晨星、银河、海通等）对基金的评级、基金风险调整后的收益（IR, Sharpe）、基金的规模和流动性等一系

列量化指标对基金进行初步筛选并确定适选基金。

2、深入定量分析确定备选基金：

运用基金分析评价体系，对适选基金进行表现分析、归因分析、风险分析和风格分析，再次精选基金，保证备选基金业绩稳定、风险可控和投资风格一致。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

（1）基金的表现分析：分析并确认基金绝对和相对表现优于同类基金平均水平；

（2）基金表现的归因分析：深入了解基金投资流程和分析管理人投资技巧；

（3）基金的风险分析：确认基金总体投资风险水平适当可控，分析风险的来源；

（4）基金的投资风格分析：确认基金的投资风格与其宣称的投资风格相符并长期保持一致。

3、定性分析精选基金：

通过对每只备选基金进行电话会议、正式拜访和对其主要客户的问卷调查，在充分了解基金管理公司、基金产品和投资团队的基础上，最终选择投研团队稳定、投研实力突出、风险内控制度完备和长期可查业绩良好的基金。

（1）基金公司：公司历史、规模和管理者，股东结构、产品种类、竞争优势、主要客户和法律纠纷；

（2）基金产品：成立时间、投资理念、费率水平、资产增长、客户分布状况和投资限制等；

（3）投资流程：基金决策机制、业绩增长模式（依靠人员还是依靠流程）、投资人员和研究人员的权责划分、研究优势、信息来源和独立研究机构和卖方机构研究支持等；

（4）投资团队：团队结构和稳定性、成员职责和从业经历、团队的绩效评价体系和备选基金的基金经理管理其它基金的情况；

（5）风险控制：公司风控体系、流程、员工风险意识、风险事故汇报路径和重大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

（四）债券投资策略

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以久期管理为核心，从整体资产配置、类属资产配

置等方面进行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实现基金份额净值的稳步提升。综合运用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等组合管理手段进行日常管理。

1、久期管理策略是根据对宏观经济环境、利率水平预期等因素，确定组合的整体久期，有效控制基金资产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是指在确定组合久期以后，根据收益率曲线的形态特征进行利率期限结构管理，确定组合期限结构的分布方式，合理配置不同期限品种的配置比例。

3、类属配置包括现金、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之间的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根据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等确定各子类资产的配置权重，即确定债券、存款、回购以及现金等资产的比例。

（五）其他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规要求，使用股指期货等衍生工具。本产品将按照风险对冲的原则，以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为主要目标，合理使用衍生工具。

（六）收益管理及止损策略

根据投资目标，本产品强调收益管理策略，及时锁定已实现的收益和控制下跌风险，将相对收益转化为实现收益。本产品运用期间收益率和滚动收益率等严格纪律的收益管理方法，实现锁定收益和控制风险的目标。对于权益仓位配置，收益管理策略主要是根据定量定性分析，在市场趋势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仓位配置。

四、 禁止行为

为维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品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产品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产品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产品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 买卖与其产品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产

品投资人、产品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产品投资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五、 投资限制

（一）本产品资产，投资于一家企业所发行的股票，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10%；

本产品投资股票二级市场不得购买如下股票：

1、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已终止上市的。

2、最近一年度内财务报表被会计师事务所拒绝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公司股票。

3、受监管部门或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处罚的公司的股票，自受处罚之日起一年内的。

（二）本产品资产，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券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10%；

（三）本产品资产，投资于单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或者特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20%；

（四）本产品资产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只能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所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价值。本产品不得买入股指期货套期保值。

（五）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发行主体，限于以下三类：

1、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2、金融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该金融集团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3、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大型企业或者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建立企业年金计划）。该类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仅限于大型企业自身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计划投资，并且投资事项应当由大型企业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六）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风险等级为发行银行根据银监会评级要求，自主风险评级处于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

2、投资品种仅限于保证收益类和保本浮动收益类；

3、投资范围限于境内市场的信贷资产、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公开发行且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债券，基础资产由发行银行独立负责投资管理；

4、发行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商业银行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300 亿元人民币或者在境内外主板上市，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境外上市并免于国内信用评级的，信用等级不低于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投资级或者以上的信用级别。

（七）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信托产品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专门为企业年金基金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2、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3、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级或者相当于 AA+级的信用级别。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豁免外部信用评级；

（1）偿债主体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2）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担保人，担保人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90 亿元人民币，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人民币；

4、安排投资项目担保机制，但符合上述 3）款①条规定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

下可以豁免担保；

5、发行信托产品的信托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30 亿元人民币。

（八）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履行完毕相关监管机构规定的所有合法程序；
- 2、基础资产限于投向国务院、有关部委或者省级政府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项目债权资产；
- 3、投资合同应当包含明确的“受益权转让”条款；
- 4、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 5、投资品种限于信用增级为 A 类、B 类增级方式；
- 6、发行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九）本养老金产品可投资的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限于结构化分级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优先级份额；
- 2、不得投资于商品期货及金融衍生品；
- 3、不得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
- 4、发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良好的市场信誉和稳定的投资业绩，上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

（十）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限制。

六、 产品投资管理人代表产品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 投资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产品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及债权人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受益人权利等投资人权利，保护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实体的经营管理。
- 3、 有利于产品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4、 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第五部分 投资风险揭示

一、 产品风险揭示

参加本产品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的各类投资风险，因此本产品的单位资产净值也将会随着市场变化而呈现上升或下降的波动。本投资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管理和运用本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政治、经济和社会风险：因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状况的转变，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国际经济因素的变化，对金融市场造成较大的波动，从而对本产品的投资收益带来不利的影响。

（二）利率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等导致的利率波动，影响到本产品所持有资产的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从而使本产品面临收益降低或丧失新投资机会的风险。

（三）汇率风险：因货币汇率变动引起的国内资本输出输入，以及汇率变动引起的进出口企业收益预期的变化，将对国内货币资金、证券市场供求状况以及企业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并进而使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面临风险。

（四）股票价格风险：因市场对股票投资收益预期的变化导致股票价格发生不利变动，从而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潜在损失的风险。

（五）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由于银行间债券市场深度和宽度相对较低，交易相对较不活跃，可能增大银行间债券变现难度，从而影响产品资产变现能力的风险。

（六）信用风险：因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回购交易对手在到期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债权计划偿债主体到期无法足额还本并支付投资收益、信托产品交易对手无法履约等都将使本产品的投资收益面临损失；此外，当产品发行人的信用评级降低时，也将导致所投资的信用产品面临收益下跌的风险。

（七）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

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本产品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产品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产品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八）购买力风险。产品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从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的实际收益下降。

（九）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以前较少的收益率，这将对产品的净值增长率产生影响。

（十）新股价格波动风险。本产品可投资于新股申购，本产品所投资新股价格波动将对产品收益率产生影响。

（十一）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产品整体收益率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流动性加大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贷款，造成产品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做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回购操作时，在对产品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产品的流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产品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产品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十二）特定投资品种风险。本产品投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和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可能会面临此类产品各自特有的品种风险。

（十三）决策风险。指产品投资的投资策略制定，投资决策执行和投资决策监管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导致产品资产造成的可能的损失。

（十四）操作风险。指产品投资决策执行中，由于投资指令不明确，交易操作失误等认为因素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十五）技术风险。指公司管理信息系统设置不当等因素而可能造成的损

失。

（十六）职业道德风险。指公司员工不遵守职业操守、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而可能导致的损失。

（十七）合规性风险。指产品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产品投资违反法规及产品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十八）流动性风险：在经济政策变动、资金供应紧张、交易所停牌等情况下，会导致本产品所持有的交易品种流动性降低甚至丧失的情况，在出现大量赎回时，本产品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十九）管理风险：在本产品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本产品的收益水平。投资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本产品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二十）投资基金风险：本产品或投资公募基金，其收益与所投公募基金的业绩直接相关，并受到公募基金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限制及所投公募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书中各项条款的约束，包括申购与赎回、收益与分配等条款，由此产生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因素，将可能对产品的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一）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二十二）其他风险：

（1）随着符合本产品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产品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2）因技术风险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因产品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5）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影响产品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本产品合同生效满一年后，产品资产净值连续 2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的，投资管理人有权（但无义务）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本产品合同。

二、 风险管理的原则

投资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经营运作中面临的风险，保证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和有效开展，制定了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形成了公司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涵盖了内部会计控制、风险管理控制和监察稽核制度等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并通过相应的具体业务控制流程来严格实施，具体原则如下：

1、 全面性原则：内部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公司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 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部，稽核监察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 保持与业务发展的同等地位原则：公司的发展必须建立在风险控制制度完善和稳固的基础上，内部风险控制应与公司业务发展放在同等地位上。

5、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风险控制指标体系，使风险控制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三、 投资风险控制的方法和手段

公司通过建立完整的研究业务控制、投资决策控制、交易业务控制，完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策职能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风险控制职能，实行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分级授权制度和股票池制度，进行集中交易，以及稽核监察部对投资交易实时监控等，加强投资管理控制，做到研究、投资、交易、风险控制的相互独立、相互制约和相互配合，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建立了科学先进的投资风险量化评估和管理体系，控制投资业务中面临的市场风险、集中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业绩绩效评估体系，对投资管理的风险和业绩进行及时评估和反馈。

1、引入风险预算管理,对本产品的各种风险因素进行分解和度量,并根据预算的风险对整个投资过程进行全程监测。风险预算管理是根据产品的风险偏好和产品资金特性制定风险预算额度,选取适当的风险预警指标(如净损值、VAR值)针对产品整体资产(或某类风险资产)进行分级风险监控,使产品资产的投资风险控制在预定的可承受范围内。

2、产品投资管理人制定了《内控手册》和《合规手册》,明确了对各业务风险点的不定期检查、自评估和审计的具体要求及流程,风险管理与合规部定期对各业务部门的操作流程、投资决策程序进行专项检查和穿行测试,以有效控制合规和操作风险。

3、信用风险管理采取产品信用评级、交易对手集中授信、限制信用暴露等手段进行管理。交易对手交易额必须符合信用风险管理小组对其评级授信所限定的额度。与未授信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只能采用对我方有利的交易结算方式。产品评级分为两部分:对已授信交易对手的产品评级纳入交易对手授信管理。对其他产品信用风险管理小组另行评级。

4、流动性风险管理主要是做好备付流动性管理,确保各组合资产达到产品要求比例的高流动性管理目标。此外,风险管理系统还将为业务部门提供投资集中度、平均变现时间、日平均成交量、平均换手率等风险监控指标作为参考。

5、结算风险管理主要是对交易对手的结算敞口限额实现动态监控管理和加强事后稽核检查。

6、操作风险管理重点是规范业务流程,加强事后稽核检查,充分利用交易系统风险管理功能,设定交易比例限制、阈值控制(授权、审批手续),动态监控交易执行情况。

7、法律法规风险管理分为两部分:合规性风险管理将设定零风险容忍度的管理目标,对相关法律法规中设定的控制比例、业务限制等纳入操作风险管理。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行为或合同“陷阱”等,通过法律专职人员或聘请常年法律顾问进行防范和管理。

第六部分 投资管理人情况概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注册成立，是首批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1% 股权，法国巴黎投资管理 BE 控股公司持有 49% 股权。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获得了各项业务的管理资质，成为全牌照的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项资产管理总规模达到 1893.77 亿元人民币。公司拥有公募基金、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QDII、QFII、RQFII 等业务资格，且有境内基金子公司进行非标产品的开发及投资管理，有香港子公司进行境外的投融资业务，全面的业务资格使公司具有服务大型机构多样化需求的能力。

第七部分 拟任投资经理简介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投资经理的指定

投资管理人指定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为委托投资资产的投资经理，以下为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经理简介：

姓名	目前职务	学历	简要工作经历
张志强	投资经理	硕士	历任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助理（2008/7/14- 2011/12/23），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师（2011/12/26- 2015/7/3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绝对收益部投资经理。

2、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投资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二、 投资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产品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产品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产品投资内容、产品投资计划等信息。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